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0440**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0440**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中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中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0440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044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麻醉机):

采购包预算金额：7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义务止。

采购包2(麻醉机):

采购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义务止。

采购包3(麻醉机):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义务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麻醉机）：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麻醉机）：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麻醉机）：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麻醉机）：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模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 如投标供应商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适用第一类医疗器械时，《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可在投标时承诺：中标后，按法定合同签订时限前可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供应商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时，《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可在投标时承诺：中标后，按法定合同签订时限前可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采购包2（麻醉机）：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模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 如投标供应商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适用第一类医疗器械时，《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可在投标时承诺：中标后，按法定合同签订时限前可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供应商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时，《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可在投标时承诺：中标后，按法定合同签订时限前可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采购包3（麻醉机）：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模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 如投标供应商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适用第一类医疗器械时，《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可在投标时承诺：中标后，按法定合同签订时限前可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供应商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时，《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可在投标时承诺：中标后，按法定合同签订时限前可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远程开标，请按时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中医院

地址：中山市西区康欣路3号

联系方式：0760-899895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一期紫怡园 1座2724房

联系方式：0760-88619966、0760-88331936、130187563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女士、林先生、梁先生

电话：0760-88619966、0760-88331936、1301875631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项目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1.1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组

采购包1(麻醉机)：

采购包预算金额：7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1-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	2(台)	7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义务止。

采购包2(麻醉机)：

采购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2-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	1(台)	25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义务止。

采购包3(麻醉机)：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3-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	1(台)	3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义务止。

1.2本项目兼投兼中。

2.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

4.在采购文件中如标注“★”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任何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采购文件中标注“▲”标识的内容为重点评标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如实应答，“▲”标识的内容如负偏离则重点扣分。

5.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在验收货物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货物相应的官方有效的技术支持文件，一旦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和追责。

二、《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2000-2026-00440）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7.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

三、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说明：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可通过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9/content_7042999.htm进行查阅)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下列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与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可进行价格扣除的情况同时进行：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本国产品	提供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的本国产品	2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

注: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说明:

4.1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4.2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本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¹, 生产厂为 (厂名) ²,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³。(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3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规定比例”、“关键组

件”和“关键工序”栏均可不填，后续若实施新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按最新要求执行。

四、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具体执行内容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采购包1（麻醉机）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中标后 30 天内凭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市中医院使用科室。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合同设备安装、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供合同、验收报告、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后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具体为， 1.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2 验收程序、验收时间、验收内容：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中标人将所供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拆箱，中标人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的材料/设备配置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技术资料。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相关验收资料； 1.3 验收标准：验收按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1.4 其他验收要求：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设备从验收合格次日起一个月内，出现非采购人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中标人予以整机调换。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1.1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人工费、差旅（交通、住宿）费、餐费、专家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版权费、专利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1.2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易损件等需填列报价，且承诺至少在质保期内按此价格执行。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易损件等，提供不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及易损件的声明函；1.3报价须注明该产品产地。
	2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1设备整机保修期不少于两年，保修期内每年至少巡检两次，最后一次安排在出保前两个月内完成，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2.2有培训计划，确保至少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设备。
★	3	产品合法性	★1.所投报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具备对应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其他	4.1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投设备生产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年内或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生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4.2如设备需连接医院信息业务管理系统(如HIS系统等),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完成设备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工作，确保设备能够正常接入，保证在正常使用设备情况下不影响医院信息系统运作，承担对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4.3如设备系统升级，需为所有软件提供升级和版本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	台	2.00	350,000.00	70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麻醉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p>★1.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或备案证明（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除外）。</p> <p>★2.投标供应商为所投设备制造商的，所提供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须具备所投设备生产范围；投标供应商为所投设备代理经销商的，所提供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须具备所投设备经营范围。</p>
▲	2	<p>▲4.配备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范围0-60L/min。（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SIMV（SIMV-VC、SIMV-PC）模式、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模式；（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7.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2-50cmH₂O；（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3.内置≥3个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1.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16.配备旁流EtCO₂监测模块，麻醉深度BIS模块，肌松NMT模块，非单机连接或单独使用；（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一、基本配件</p> <p>1.标配一节锂离子(非铅酸)电池，电池使用时间≥120分钟；</p> <p>2.接口至少包括1个LAN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视频信号接口，2个USB接口；3个辅助电源接口；</p> <p>3.中央刹车系统，脚轮有防缆线缠绕功能，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p> <p>4.显示屏可360度旋转，俯仰角度可调节，具备工作台照明光，且亮度可调；</p> <p>5.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p> <p>6.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p> <p>二、气源</p> <p>1.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p> <p>2.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p> <p>3.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p> <p>三、流量计</p> <p>1.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p> <p>2.电子流量计配备各支路流量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p> <p>3.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p>

▲4.配备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范围0-60L/min。（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四、挥发罐

1.标配双麻醉罐位，配备一个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五、呼吸回路

1.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包括流量传感器)；

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4.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内置流量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可自行校准；

5.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6.标配CO₂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机械通气，可直接更换；

7.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8.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3.0kPa压力条件下）。

六、呼吸机

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SIMV（SIMV-VC、SIMV-PC）模式、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模式；（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3.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4.容控模式下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5.吸气压力设置范围：3-80cmH₂O，支持压力：0，3cmH₂O~60cmH₂O，压力限制范围：10-100cmH₂O；

6.呼吸频率：2-100次/分钟，吸呼比：4:1到1:10，吸气暂停：OFF，5%-60%；

▲7.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2-50cmH₂O；（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8.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L/min；

9.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10.具备心肺旁流模式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

七、数字和波形监测

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可视化报警，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具备自动报警限功能；

2.彩色电容触摸屏≥12英寸，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支持手势操作；

▲3.内置≥3个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

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 4.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弹性、驱动压、机械能；麻醉气体分析（N₂O，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
- 5.同屏幕可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CO₂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
- 6.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 7.屏幕上可显示电子气道压力表，实时显示当前气道压力；
- 8.图示化自检，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
- 9.可存储至少10000条事件记录，可存储至少50张屏幕截图。

八、麻醉工作站功能

- 1.可连接同一品牌监护仪，全面监测病人生命体征，监护仪参数可显示在麻醉机上；
- 2.可连接同一品牌输注泵，可在麻醉机屏幕上调节输注泵设置参数，可基于药代药效模型计算吸入麻药和静脉麻药的综合药效；
- 3.可扩展连接支持HL7协议的设备。

九、监护仪

- ▲1.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 2.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
- 3.彩色电容触摸屏≥15.6英寸，分辨率≥1920×1080像素，≥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 4.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 5.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 6.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 7.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5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8.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9.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 10.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
- 11.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 Hg；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等测量模式；
- 12.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13.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 14.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多达6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 15.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测量范围：-50~360mmHg，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3

- ▲16.配备旁流EtCO₂监测模块，麻醉深度BIS模块，肌松NMT模块，非单机连接或单独使用；（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 17.支持升级FloTrac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 18.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报警升级功能及特殊报警音；
- 19.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 20.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提供≥5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5个组合报警；
- 21.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 22.支持升级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 23.支持升级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 24.支持≥10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8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100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 25.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 26.设备使用年限≥10年。

十、配置清单（单台）

（一）麻醉机配置

- 1.主机：1台
- 2.高集成化回路：1套
- 3.吸/呼气流量传感器组件：2套
- 4.七氟醚蒸发器：1个
- 5.一次性基本附件包：1套
- 6.湿化器：1套
- 7.钠石灰吸收罐：1个
- 8.通气模式配置：手动通气模式、高流量给氧模式、VCV通气模式、PCV通气模式、SIMV-PC通气模式、SIMV-VC通气模式、PCV-VG通气模式

（二）监护仪配置

- 1.主机（带触摸屏）：1台
- 2.基础监测模块（带IBP）：1个
- 3.心电组件（含电极）：1套
- 4.血氧组件：1套
- 5.血压组件：1套
- 6.有创血压附件：1套
- 7.BIS模块及附件：1套

	<p>8.NMT模块及附件：1套</p> <p>9.EtCO2模块及附件：1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采购包2（麻醉机）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中标后 30 天内凭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市中医院使用科室。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同设备安装、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供合同、验收报告、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后于6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具体为，1.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1.2验收程序、验收时间、验收内容：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中标人将所供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拆箱，中标人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的材料/设备配置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技术资料。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相关验收资料；1.3验收标准：验收按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1.4其他验收要求：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设备从验收合格次日起一个月内，出现非采购人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中标人予以整机调换。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1.1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人工费、差旅（交通、住宿）费、餐费、专家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版权费、专利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1.2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易损件等需填列报价，且承诺至少在质保期内按此价格执行。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易损件等，提供不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及易损件的声明函；1.3报价须注明该产品产地。
	2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1设备整机保修期不少于两年，保修期内每年至少巡检两次，最后一次安排在出保前两个月内完成，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2.2有培训计划，确保至少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设备。
★	3	产品合法性	★1.所投报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具备对应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其他	4.1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投设备生产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年内或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生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4.2如设备需连接医院信息业务管理系统(如HIS系统等),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完成设备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工作，确保设备能够正常接入，保证在正常使用设备情况下不影响医院信息系统运作，承担对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4.3如设备系统升级，需为所有软件提供升级和版本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	台	1.00	250,000.00	25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麻醉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1.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或备案证明（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除外）。</p> <p>★2.投标供应商为所投设备制造商的，所提供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须具备所投设备生产范围；投标供应商为所投设备代理经销商的，所提供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须具备所投设备经营范畴。</p>
▲	2	<p>▲4.配备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范围2-80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SIMV（SIMV-VC、SIMV-PC）模式、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模式,可升级SIMV-VG、、PS、CPAP/P S、APRV模式（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7.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2-50cmH2O；（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11.配备肺保护工具：支持单周期和多周期复张手法，支持定时膨肺功能；（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3.内置≥3个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一、基本配件</p> <p>1.标配一节锂电子(非铅酸)电池，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p> <p>2.接口至少包含1个LAN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视频信号接口，2个USB接口；4个辅助电源接口；</p> <p>3.中央刹车系统，大脚轮有防缆线缠绕功能，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p> <p>4.显示屏可360度旋转，俯仰角度可调节，具备工作台照明光，且亮度可调；</p> <p>5.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p> <p>6.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p> <p>二、气源</p> <p>1.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p> <p>2.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p> <p>3.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p> <p>三、流量计</p> <p>1.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p> <p>2.电子流量计配备各支路流量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p> <p>3.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p> <p>▲4.配备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范围2-80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需</p>

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四、挥发罐

标配双麻醉罐位，配备一个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五、呼吸回路

- 1.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 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包括流量传感器)；
- 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leq 1500\text{ml}$ ；
- 4.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内置流量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用户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
- 5.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
- 6.标配CO₂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 7.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 8.呼吸系统泄漏量 $\leq 60\text{mL/min}$ （在3.0kPa压力条件下）。

六、呼吸机

- 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 ▲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SIMV（SIMV-VC、SIMV-PC）模式、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模式,可升级SIMV-VG、、PS、CPAP/P S、APRV模式；（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 3.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 4.容控模式（VCV）下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压控模式（PCV-VG）下潮气量设置范围：5ml-1500ml；
- 5.吸气压力设置范围：3-80cmH₂O，支持压力：0，3cmH₂O~60cmH₂O，压力限制范围：10-100cmH₂O；
- 6.呼吸频率：2-100次/分钟，吸呼比：4:1到1:10，吸气暂停：OFF，5%-60%；
- ▲7.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2-50cmH₂O；（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 8.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 $\geq 180\text{L/min}$ ；
- 9.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 10.具备心肺旁流模式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
- ▲11.配备肺保护工具：支持单周期和多周期复张手法，支持定时膨肺功能。（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

	<p>截图等证明资料)</p> <p>七、数字和波形监测</p> <p>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可视化报警，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具备自动报警限功能；</p> <p>2.彩色电容触摸屏≥15英寸，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支持手势操作；</p> <p>▲3.内置≥3个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4.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弹性、驱动压、机械能；麻醉气体分析（N₂O，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p> <p>5.同屏幕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CO₂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p> <p>6.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p> <p>7.图示化自检，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p> <p>8.可存储至少10000条事件记录，可存储至少50张屏幕截图。</p> <p>八、麻醉工作站功能</p> <p>1.可连接同一品牌监护仪，全面监测病人生命体征，监护仪参数可显示在麻醉机上；</p> <p>2.可连接同一品牌输注泵，可在麻醉机屏幕上调节输注泵设置参数，可基于药代药效模型计算吸入麻药和静脉麻药的综合作效；</p> <p>3.可扩展连接支持HL7协议的设备。</p> <p>九、配置清单：</p> <p>1.主机：1台</p> <p>2.高集成化回路：1套</p> <p>3.吸/呼气流量传感器组件：2套</p> <p>4.七氟醚蒸发器：1个</p> <p>5.一次性基本附件包：1套</p> <p>6.湿化器：1套</p> <p>7.钠石灰吸收罐：1个</p> <p>8.通气模式配置:手动通气模式、高流量给氧模式、VCV通气模式、PCV通气模式、SIMV-PC通气模式、SIMV-VC通气模式、PCV-VG通气模式</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采购包3（麻醉机）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中标后 30 天内凭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市中医院使用科室。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合同设备安装、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供合同、验收报告、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后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具体为， 1.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2 验收程序、验收时间、验收内容：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中标人将所供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拆箱，中标人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的材料/设备配置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技术资料。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相关验收资料； 1.3 验收标准：验收按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1.4 其他验收要求：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设备从验收合格次日起一个月内，出现非采购人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中标人予以整机调换。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1.1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人工费、差旅（交通、住宿）费、餐费、专家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版权费、专利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1.2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易损件等需填列报价，且承诺至少在质保期内按此价格执行。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易损件等，提供不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及易损件的声明函；1.3报价须注明该产品产地。
	2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1设备整机保修期不少于两年，保修期内每年至少巡检两次，最后一次安排在出保前两个月内完成，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2.2有培训计划，确保至少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设备。
★	3	产品合法性	★1.所投报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具备对应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其他	4.1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投设备生产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年内或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生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4.2如设备需连接医院信息业务管理系统(如HIS系统等),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完成设备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工作，确保设备能够正常接入，保证在正常使用设备情况下不影响医院信息系统运作，承担对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4.3如设备系统升级，需为所有软件提供升级和版本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	台	1.00	300,000.00	30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麻醉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1.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或备案证明（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除外）。</p> <p>★2.投标供应商为所投设备制造商的，所提供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须具备所投设备生产范围；投标供应商为所投设备代理经销商的，所提供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须具备所投设备经营范围。</p>
▲	2	<p>▲1.1.彩色触摸屏≥15英寸，非内嵌式设计，屏幕旋转角度≥360°；（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2.3.全电子流量计，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氧笑空25%~100%；（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3.5.3.吸呼比设置范围：4:1~1:10；（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3.5.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90cmH2O；（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3.8.具备压力-容积环（P-V）、压力-流量环（P-F）、容积-流量环（V-F），容积-二氧化碳环（V-CO2）；（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4.5.APL阀范围：2~70cmH2O（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4.11.在机控通气模式下具备肺复张工具；（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5.3.具有安全转运T模式，转运无需排空麻药；（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7.14.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支持直流偏置电压≥±800mv，系统噪声≤25μv；（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7.15.支持共模抑制能力>106dB；（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7.16.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RR间期直方图、RR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值、RR间期趋势图。（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1.麻醉机主机：</p> <p>▲1.1.彩色触摸屏≥15英寸，非内嵌式设计，屏幕旋转角度≥360°；（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1.2.电气一体化开关，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功能，关机10秒延迟提醒；</p> <p>1.3.具备嵌入式LED顶光照明系统，照明亮度可调；</p>

- 1.4.后备锂电池，使用时间 ≥ 150 分钟；
- 1.5.至少包含有3个以上辅助网电源插座，1个交流电源接口，4个辅助输出电源接口，1个RJ45接口，4个USB接口，1个DB9接口，VGA接口；
- 1.6.主机机身具有 ≥ 3 个模块插槽，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

2.气源

- 2.1.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为0.28~0.6Mpa；
- 2.2.具备氧气，笑气，空气。调节范围：空气0-15L/min，氧气0.2-15L/min，调节精度0.05L，调节分辨率10%，适合低微流量麻醉手术，总流量调节范围0.2L/min~20L/min；
- ▲2.3.全电子流量计，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氧笑空25%~100%；（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 2.4.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氧气与空气混合时，氧浓度设置范围25%~100%；
- 2.5.配备备用电子流量计，在主流量计面板故障时，也能正常使用流量计，机械总流量机调节范围：0-15L/min；

3.麻醉呼吸机：

- 3.1.气动电控呼吸机；
 - 3.2.麻醉机适用于全年龄段病人，包含成人、小儿、新生儿；
 - 3.3.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保证潮气量所设即所得；
 - 3.4.通气模式：手动，VCV，PCV、SIMV-VC、SIMV-PC；
 - 3.5.通气模式下：
 - 3.5.1.VCV模式下潮气量设置范围：10~1500ml；
 - 3.5.2.呼吸频率设置范围：2~100次/min；
 - ▲3.5.3.吸呼比设置范围：4:1~1:10；（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 ▲3.5.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90cmH₂O；（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 3.5.5.PEEP设置范围：OFF，3~50cmH₂O；
 - 3.5.6.压力限制设置范围：10~100cmH₂O；
 - 3.5.7.吸气暂停设置范围：OFF，5%~60%；
 - 3.6.其他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升级：吸入和呼末CO₂浓度；
 - 3.7.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
 - ▲3.8.具备压力-容积环（P-V）、压力-流量环（P-F）、容积-流量环（V-F），容积-二氧化碳环（V-CO₂）。（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 ## 4.呼吸回路：
- 4.1.标配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 4.2.呼吸回路的进气端和出气端可 $\geq 30^\circ$ 旋转；

- 4.3.安全上升式风箱，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用于各类病人时无需更换风箱；
- 4.4.集成式、一体化模块化回路，无需工具可徒手拆卸，回路与主机无管路连接，回路容积 $\leq 2.5L$ ；
- ▲4.5.APL阀范围：2~70cmH₂O（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 4.6.一体化回路整体可134℃高温高压消毒且传感器上有标识；
- 4.7.具有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且无麻醉药泄漏，钠石灰罐具备在位提醒功能；
- 4.8.标配1个钠石灰罐，安装时能使用单手下拉操作，单个钠石灰罐容量 $\geq 2L$ ；
- 4.9.具有回路加热功能。
- 4.10.回路泄漏量 $\leq 49.5ml/min$ ；
- ▲4.11.在机控通气模式下具备肺复张工具。（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 5.蒸发罐：**
- 5.1.双罐位，标配一个七氟醚蒸发罐，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
- 5.2.单个挥发罐容量 $\geq 300ml$ ；
- ▲5.3.具有安全转运T模式，转运无需排空麻药。（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 6.辅助功能**
- 6.1.抽屉3个；
- 6.2.具备30分钟趋势图、趋势表；
- 6.3.具备BMI、基础代谢率计算。
- 7.监护部分参数**
- 7.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2 个；
- 7.2.LED高清液晶电容显示屏 ≥ 12 英寸，分辨率为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7.3.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
- 7.4.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 > 4 小时；
- 7.5.具备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
- 7.6.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肌松、呼末二氧化碳；
- 7.7.支持3/5/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7.8.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 7.9.支持 ≥ 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
- 7.10.支持12导心电静息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显示分析结果、存储报告以及打印报告；
- 7.11.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QT/QTc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

	<p>7.12.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7.13.心率测量范围：成人为15bpm~300bpm；小儿/新生儿为15bpm~350bpm；</p> <p>▲7.14.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支持直流偏置电压$\geq\pm 800\text{mv}$，系统噪声$\leq 25\mu\text{v}$；（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7.15.支持共模抑制能力$>106\text{dB}$；（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7.16.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RR间期直方图、RR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值、RR间期趋势图；（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页或技术白皮书相关页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p> <p>7.17.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p> <p>7.18.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7.19.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等测量模式；</p> <p>7.20.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p> <p>7.21.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PPV实时显示；</p> <p>7.22.具备肌松模块监测，提供TOF模式、PTC模式、ST模式、DBS模式；</p> <p>7.23.支持≥ 2500组报警事件的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 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7.24.设备使用年限≥ 10年。</p> <p>8.配置清单</p> <p>8.1麻醉机主机：1套</p> <p>8.2有创血压监测功能：1套</p> <p>8.3呼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1套</p> <p>8.4肌松监测功能：1套</p> <p>8.5病人监护仪：1台</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中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采购包3：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向各采购包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20%收取, 如采购包服务费不足人民币3000元, 按照人民币3000元收取。</p>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p>友情提示，（1）《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2）本项目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以用户需求为基础，编写切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同时，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投标文件的大小，避免因文件过大出现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等情况，影响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开展。（3）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020-88696588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ca.html。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4）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p>
19	开标解密时长	<p>具体情况根据开标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

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远程开标, 请按时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远程开标, 请按时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

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贺女士、林先生、梁先生

电话：0760-88619966、0760-88331936、13018756317

传真：0760-88619966

邮箱：gdhhlzx2024@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一期紫怡园1座2724房

邮编：5284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编：528400

传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麻醉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麻醉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麻醉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麻醉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麻醉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麻醉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麻醉机）：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模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9	特定资格要求	如投标供应商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适用第一类医疗器械时，《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可在投标时承诺：中标后，按法定合同签订时限前可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供应商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时，《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可在投标时承诺：中标后，按法定合同签订时限前可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麻醉机）：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模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9	特定资格要求	如投标供应商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适用第一类医疗器械时，《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可在投标时承诺：中标后，按法定合同签订时限前可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供应商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时，《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可在投标时承诺：中标后，按法定合同签订时限前可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麻醉机）：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模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9	特定资格要求	如投标供应商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适用第一类医疗器械时，《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可在投标时承诺：中标后，按法定合同签订时限前可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供应商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时，《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可在投标时承诺：中标后，按法定合同签订时限前可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麻醉机）：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或签章）
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或签章）
4	投标报价无重大不合理	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金额（注明最高限价的不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无重大不合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及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6	进口产品	采购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7	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2（麻醉机）：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或签章）
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或签章）
4	投标报价无重大不合理	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金额（注明最高限价的不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无重大不合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及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6	进口产品	采购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7	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3（麻醉机）：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或签章）
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或签章）
4	投标报价无重大不合理	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金额（注明最高限价的不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无重大不合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及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6	进口产品	采购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7	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1(麻醉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3.0分 技术部分57.0分 报价得分30.0分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18.0分)	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包1(麻醉机)”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审：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非“★”、非“▲”号一般技术参数（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共72项（“配置清单”除外），按量化指标，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完全响应的参数数量/总数量72项）×18分=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且完全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如用户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技术部分	重要条款“▲”标识响应程度 (6.0分)	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包1(麻醉机)”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审：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号标识条款的满足情况进行逐条响应，完全满足的得6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每条“▲”标识条款按最小一级序号为一项作计算标准（如序号▲1.）。[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注明的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厂家的技术白皮书或其它证明文件为英文版时，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注：本评审项“重要条款“▲”标识”项数共6项。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供货能力 (12.0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供货及时，能有稳定供货渠道，满足或优于设备使用年限要求的得12分；所投货物配置、选型、性能及供货能力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或优于设备使用年限要求的，但存在不足的得7分；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供货能力基本不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供货能力极差的得0分。（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或体现供货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认证、技术说明书或有效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7.0分)	对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设备性能、安全设计、临床适配性、维护与合规性、易维护性与部件耐用性、校准与质量控制、合规性与追溯体系、不良事件监测、备品备件齐全性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备品备件充足，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备品备件较充足，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备品备件不充足，对采购需求响应一般的，得1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或不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证明材料的，得0分。
	安装、调试能力 (7.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能力服务进行评审：安装、调试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供货及时，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的，得7分；安装、调试方案较具体、可行，供货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简单或不齐全、供货能力差，对采购需求的响应一般的得1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供货能力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培训方案 (7.0分)	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7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引，得4分；投标人提供指导和培训课程安排简单含糊，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得1分；培训方案极差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5.0分)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同类设备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同项目的不同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最高5分。(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6月1日以来本项目同类设备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中任何一个证明文件为准。)
	商务要求响应 (3.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包1(麻醉机)”的“1.主要商务要求”及“其他商务需求”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主要商务要求”及“其他商务需求”（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共15项（“★”条款除外），按量化指标，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完全响应的参数数量/总数量15项）×3分=商务要求响应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且完全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售后服务安排 (5.0分)	《售后服务承诺书》或售后服务安排相关文件(须加盖售后服务企业及投标企业公章，且须注明详细服务年限)，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零配件供应、维护保养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提供操作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有提供操作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有提供操作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说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如没有提供上述资料的则不认定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采购包2(麻醉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3.0分 技术部分57.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p>一般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19.0分)</p>	<p>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包2(麻醉机)”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审：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非“★”、非“▲”号一般技术参数（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共39项（“配置清单”除外），按量化指标，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text{完全响应的参数数量}/\text{总数量}39\text{项}) \times 19\text{分} = \text{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且完全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如用户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p>
	<p>重要条款“▲”标识响应程度 (5.0分)</p>	<p>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包2(麻醉机)”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审：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号标识条款的满足情况进行逐条响应，完全满足的得5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每条“▲”标识条款按最小一级序号为一项作计算标准（如序号▲1.）。[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注明的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厂家的技术白皮书或其它证明文件为英文版时，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注：本评审项“重要条款“▲”标识”项数共5项。</p>
	<p>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供货能 (12.0分)</p>	<p>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供货及时，能有稳定供货渠道，满足或优于设备使用年限要求的得12分；所投货物配置、选型、性能及供货能力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或优于设备使用年限要求的，但存在不足的得7分；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供货能力基本不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供货能力极差的得0分。（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或体现供货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认证、技术说明书或有效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7.0分)</p>	<p>对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设备性能、安全设计、临床适配性、维护与合规性、易维护性与部件耐用性、校准与质量控制、合规性与追溯体系、不良事件监测、备品备件齐全性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备品备件充足，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备品备件较充足，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备品备件不充足，对采购需求响应一般的，得1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或不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证明材料的，得0分。</p>
	<p>安装、调试能力 (7.0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能力服务进行评审：安装、调试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供货及时，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的，得7分；安装、调试方案较具体、可行，供货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简单或不齐全、供货能力差，对采购需求的响应一般的得1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供货能力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p>

	<p>培训方案 (7.0分)</p>	<p>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7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引，得4分；投标人提供指导和培训课程安排简单含糊，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得1分；培训方案极差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项目业绩 (5.0分)</p>	<p>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同类设备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同项目的不同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最高5分。（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6月1日以来本项目同类设备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中任何一个证明文件为准。）</p>
	<p>商务要求响应 (3.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包2(麻醉机)”的“1.主要商务要求”及“其他商务需求”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主要商务要求”及“其他商务需求”（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共15项（“★”条款除外），按量化指标，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完全响应的参数数量/总数量15项）×3分=商务要求响应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且完全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p>
<p>商务部分</p>	<p>售后服务安排 (5.0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书》或售后服务安排相关文件(须加盖售后服务企业及投标企业公章，且须注明详细服务年限)，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零配件供应、维护保养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提供操作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有提供操作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有提供操作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说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如没有提供上述资料的则不认定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采购包3(麻醉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3.0分 技术部分57.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13.0分)	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包3(麻醉机)”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审：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非“★”、非“▲”号一般技术参数（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共55项（“配置清单”除外），按量化指标，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完全响应的参数数量/总数量55项）×13分=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且完全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如用户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重要条款“▲”标识响应程度 (11.0分)	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包3(麻醉机)”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审：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号标识条款的满足情况进行逐条响应，完全满足的得11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每条“▲”标识条款按最小一级序号为一项作计算标准（如序号▲1.）。[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注明的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厂家的技术白皮书或其它证明文件为英文版时，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注：本评审项“重要条款“▲”标识”项数共11项。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供货能 (12.0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供货及时，能有稳定供货渠道，满足或优于设备使用年限要求的得12分；所投货物配置、选型、性能及供货能力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或优于设备使用年限要求的，但存在不足的得7分；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供货能力基本不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供货能力极差的得0分。（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或体现供货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认证、技术说明书或有效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7.0分)	对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设备性能、安全设计、临床适配性、维护与合规性、易维护性与部件耐用性、校准与质量控制、合规性与追溯体系、不良事件监测、备品备件齐全性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备品备件充足，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备品备件较充足，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备品备件不充足，对采购需求响应一般的，得1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或不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证明材料的，得0分。
	安装、调试能力 (7.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能力服务进行评审：安装、调试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供货及时，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的，得7分；安装、调试方案较具体、可行，供货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简单或不齐全、供货能力差，对采购需求的响应一般的得1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供货能力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p>培训方案 (7.0分)</p>	<p>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7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引，得4分；投标人提供指导和培训课程安排简单含糊，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得1分；培训方案极差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商务部分</p>	<p>项目业绩 (5.0分)</p>	<p>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同类设备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同项目的不同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最高5分。（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6月1日以来本项目同类设备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中任何一个证明文件为准。）</p>
	<p>商务要求响应 (3.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包13(麻醉机)”的“1.主要商务要求”及“其他商务需求”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主要商务要求”及“其他商务需求”（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共15项（“★”条款除外），按量化指标，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完全响应的参数数量/总数量15项）×3分=商务要求响应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且完全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p>
	<p>售后服务安排 (5.0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书》或售后服务安排相关文件(须加盖售后服务企业及投标企业公章，且须注明详细服务年限)，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零配件供应、维护保养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提供操作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有提供操作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有提供操作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说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如没有提供上述资料的则不认定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市中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中山市中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中山市中医院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双方招投标的结果，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_元（人民币_元整）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及配置清单。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设备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及将设备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设备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 质量和技术要求

2.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投标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正常报关证明。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测验报告。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且进货渠道合法。如设备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2.3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有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后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甲方可按《民法典》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责任。

3.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___天内乙方完成交货。

4. 履行地点和方式

4.1 履行地点：中山市中医院使用科室。

4.2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时免费送货上门。

5.运输方式、包装及费用

5.1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设备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且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2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设备安装及验收标准、方法

6.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3乙方将所供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甲乙双方共同拆箱，乙方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的材料/设备配置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技术资料。设备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医疗设备验收登记表》。

6.4验收按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6.5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6合同设备从验收合格次日起一个月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6.7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培训

7.1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直至甲方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7.2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7.3乙方承担所有培训费用。

8.结算方式

8.1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电汇方式支付，合同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以下资料给甲方：（1）合同；（2）验收合格报告；（3）合同设备全额合规发票。甲方60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____元（人民币__元整）。

8.2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山市中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20004572653322

地址、电话：中山市西区康欣路3号，0760-89980297

开户行及账号：广发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138021516010003053

8.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9.保修条款

9.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9.2合同设备保修期为____年，设备的保修定义为设备的整机全保，保修期起始时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出

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内每年至少巡检两次，最后一次安排在出保前两个月内完成。

9.3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及远程指导，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9.4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10.乙方保证

10.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10.2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10.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设备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设备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10.4乙方保证如合同设备需连接医院信息业务管理系统（如HIS系统等），乙方需免费提供接口，并协助甲方完成设备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工作，保证在正常使用设备情况下不影响医院信息系统运作，并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10.5乙方保证如合同设备系统升级时， （按投标文件等承诺填写）。

11.违约责任

11.1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款项，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超过30日仍未付款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可要求甲方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年自然日×1.3倍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1.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5%的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货物时间30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1.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设备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2.索赔

12.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2.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责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4.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5.争议解决的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无争议部分。

16.合同组成部分

16.1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6.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其他

17.1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中山市中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中山市西区康欣路3号

地址：

电话：0760-89980318

电话：

传真：0760-89980318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耗材价格

附件：

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0440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044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中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2026-00440]，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中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代 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盖 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是注册于 _____ (国家或地区)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中山市中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2026-0044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中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中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044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中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0440）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